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办理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 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，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、数量、开票限额等事宜；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，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、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 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表》
2. 《自评报告》（每项技术应有独立的自评报告）
3.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
4.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（用于在备注栏中注明备案事项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核

医务部门审核

临床科室申请

备案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20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 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综合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966-6622108。
2. **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；

夏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

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；

冬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

下午 15:30:00至19:30:0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